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大川

電話：(02)2312-6949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00223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轉宜蘭縣政府函詢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住宅區土地可否合併建築作農業設施使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0年6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111007號函。
- 二、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2項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本會依據第3項授權訂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以為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依據。該辦法第2條定有農業用地之範圍，符合農業用地之土地，始有容許辦法之適用。
- 三、復依容許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始屬農業用地之範圍，故有關宜蘭縣政府所詢都市計畫住宅區非屬上開容許辦法所定之農業用地，爰無依容許辦法申請作農業設施使用之適用，自無得否與農業區合併計算興建農業設施使用之疑義。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企劃處